附表 1 922 專利延長範圍與系爭藥品文義比對

要件	922 專利核准延長範圍	系爭藥品技術內容	分析意見	
編號	技 術 特 徵	<b>尔</b>	文義	均等
	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稿	是	
		(乙證1),系爭藥品之		
A	A 有 效 成 分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	有效成分為		
		Nintedanib		
		ethanesulfonate		
	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	否	
В	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之治療	稿(乙證1),系爭藥		
		品之適應症為「慢性		
		漸進性纖維化間質性		
		肺病(PF-ILD)」。		

## 全民健保對 IPF 與 PF-ILD 給付規定比較

Nintedanib 用於 IPF 的給付標準	Nintedanib 用於 PF-ILD 的給付
	標準
(1) 需檢附肺部 HRCT 影像檢查。	(1)需檢附肺部 HRCT 影像及檢查
	報告,證實具有肺部纖維化且
	侵犯至少 10%肺野(lung
	field),並符合間質性肺病之診
	斷。
(2) 經專科醫師確診為 IPF 後,首	(2)經胸腔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確
次申請時病人的 FVC 預測在	認符合 PF-ILD 之疾病進展定義
50 至 80%之間。	(請檢附過去一年內可證明疾病
(3) 用於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	進展之病歷及相關檢查報告)。
肺纖維化,且 FVC 預測值	須符合肺功能惡化,且伴隨呼
>80%之病患,需具明顯症狀	吸症狀惡化或 HRCT 肺部影響
(病歷須清楚記載如呼吸困難、	檢查有纖維化增加的證據。肺
喘或咳嗽等臨床症狀)。	功能惡化可以為以下任一條件
	(a)FVC 預測值之絕對值降低
	≥5%或(b)DLCO 預測值之絕對

值降低≥10%。

(3)起始治療條件:病人的FVC為 預測值之45-80%且DLCO為預 估值之30~80%,病歷須清楚 記載病人之相關臨床症狀(如 呼吸困難、喘或咳嗽等)。

附表2

## 635 專利延長範圍與系爭藥品文義比對表

要件	635 專利核准延長範圍	4 公 姓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分析意見	
編號	技 術 特 徵	系爭藥品技術內容 	文義	均等
A	有效成分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稿 (乙證 1),系爭藥品之 有效成分為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	河口	
В	用於「與全身性硬化症有關之間質性肺病:適用於減緩與全身性硬化症有關之間質性肺病(SSc-ILD)病人的肺功能下降速度」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 稿(乙證 1),系爭藥 品之適應症為「慢性 漸進性纖維化間質性 肺病(PF-ILD)」。	否	

## 全民健保對 SSc-ILD 與 PF-ILD 給付規定比較

Nintedanib 用於 SSc-ILD 的給付標準	Nintedanib 用於 PF-ILD 的給付標準
(1)需經免疫風濕專科醫師確診為全身性硬	
化症。	
(2)需檢附肺部 HRCT 影像及檢查報告,	(1)需檢附肺部 HRCT 影像及檢查報告,
證實具有肺部纖維化且侵犯至少 10%肺	證實具有肺部纖維化且侵犯至少 10%
野(lung field),並符合間質性肺病之診	肺野(lung field),並符合間質性肺病
斷。	之診斷。
(3)經胸腔內科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確診為	(2)經胸腔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確認符合
SSc-ILD,且病人的 FVC≧40%且	PF-ILD 之疾病進展定義(請檢附過去一
DLCO 為預估值之 30~89%,病歷須	年內可證明疾病進展之病歷及相關檢
清楚記載病人之相關臨床症狀(如呼吸	查報告)。須符合肺功能惡化,且伴隨
困難、喘或咳嗽等)。	呼吸症狀惡化或 HRCT 肺部影響檢查
	有纖維化增加的證據。肺功能惡化可
	以為以下任一條件(a)FVC 預測值之絕
	對值降低≥5%或(b)DLCO 預測值之絕
	對值降低≥10%。
	(3)起始治療條件:病人的 FVC 為預測值
	之 45-80%且 DLCO 為預估值之 30~

	80%,病歷須清楚記載病人之相關臨床 症狀(如呼吸困難、喘或咳嗽等)。
(4)使用 cyclophosphamide(CYC)或	
azathioprine(AZA)或 mycophenolate	
mofetil(MMF)6 個月最高可耐受劑量後	
治療失敗的 SSc-ILD 病人。	

附表 3 系爭藥品與 351 專利請求項 1 文義比對表

要件編號	351 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	系爭藥品技術內容
1A	一種 3-Z-[1-(4-(N-((4-甲基-哌吽-1-基)-甲基羰基)-N-甲基-胺基)-苯胺基)-1-苯基-亞甲基]-6-甲氧基羰基-2-吲哚啉酮或其鹽之用途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稿(乙證 1),系爭藥品之有效成分為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
1B	其選擇性與一或多種醫藥可接受之載劑或賦形劑一起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稿(乙證 1),系爭藥品之賦形劑包含 充填材料: Medium-chain Triglycerides、Hard Fat、 Polyglycerol (3) Dioleate; 膠囊殼: Gelatin 160、 Glycerol、Titanium Dioxide、Iron oxide red、 Iron oxide yellow
1C	用以製備用於 <b>治療自發性肺纖維化</b> 之 藥物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稿 (乙證 1),系爭藥品之適 應症為「慢性漸進性纖維 化間質性肺病(PF- ILD)」。

附表 4 系爭藥品與 351 專利請求項 2 義比對表

要件		51 專利請求項 2 技術特徵 系爭藥品技術內容	分析意見	
編號	351 專利請永垻 2 技術特徵		文義	均等
2A	如請求項1之用途	同請求項1	否	
2B	其中使用 3-Z-[1-(4-(N-((4-甲基-哌吽-1-基)-甲基羰基)-N-甲基-胺基)-苯胺基)-1-苯基-亞甲基]-6-甲氧基羰基-2-吲哚啉酮之單乙磺酸鹽製備該藥物	依據系爭藥品仿單擬 稿(乙證 1),系爭藥 品之有效成分為 Nintedanib ethanesulfonate	足	